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GTCH-DY-2026-063

采购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江门市大沙林场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核查
项目

采购项目编码：4407004561801262605121912

采购方（甲方）：江门市大沙林场

服务方（乙方）：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江门市大沙林场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核查 项目合同书

甲方：江门市大沙林场

乙方：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江门市大沙林场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核查项目公开采购需求文件和中选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江门市大沙林场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核查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 全面掌握国有林场范围内国有土地、森林、水域和其他资源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面积、分布、权属、登记发证、经营利用及规划用途等情况；
2. 精准识别资源资产使用管理中存在的失管漏管、侵占破坏、违法用林用地、违规处置和闲置低效等突出问题；
3. 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国有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整治成果数据库，编制资产底数、突出问题、已盘活利用“三张清单”，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规范管理、高效盘活及长效监管提供坚实的基础。

第三条 工作要求

1.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障安全生产，严格做好安全生产措施，按法律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若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单位应在服务期间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服务期间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乙方承担。

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本项目所有人工、设备、材料、后续服务、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给乙方，即 ¥22500.00 元（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数据成果通过省厅质检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给乙方，即 ¥52500.00 元（人民币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上述付款期限指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甲方在上述期限内申请付款的，视为已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资金由财政部门核准拨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待付款项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到甲方。

第八条 双方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已有的便利条件及有关资料，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工作；
- （2）甲方保证项目费用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 （3）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服务成果。

2. 乙方的义务：

-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项目工作；
- （2）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项目工作；
- （3）对项目成果质量负责，保障项目成果通过省级质检；
- （4）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服务成果应严格落实保密措施以防止成果外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如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行以下无正文)